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SAL	52,907,250 (附註 i)	-	-	-	52,907,250	20.57%	
CGL	-	-	30,914,000 (附註 iii)	-	30,914,000	12.02%	
胡美容	-	53,095,177 (附註 ii)	30,914,000 (附註 iii)	2,000,000 (附註 v)	86,009,177	33.4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30,914,000 (附註 iv)	-	30,914,000	12.02%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57% 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i)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 (iii)。
- (v) 此等認股權中之800,000股認股權已授予胡美容博士。而其餘的1,200,000股認股權則已授予其配偶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因此，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該等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0.93元。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透過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之個人／家屬權益。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